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经营备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10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食品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0月27日省局第7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6日

# 四川省食品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章 备案办理

第一节 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备案

第二节 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备案

第三节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入网服务提供者备案

第四节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第四章 食品经营信息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食品经营行为，加强食品经营备案管理，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以下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经营有关活动的食品

经营者及非食品经营者的备案,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一) 食品小经营店;

(二) 小食堂;

(三) 食品摊贩;

(四) 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

(五)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

(六) 入网服务提供者;

(七) 从事冷藏冷冻等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鼓励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改善条件,依法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食品经营者,不需要再取得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备案。

**第三条** 食品经营备案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全省食品经营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第二条所列除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以外的有关主体备案管理工作。

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应当按照《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到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参照执行。

**第五条** 将食品经营备案事项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地区，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改革部署，与承担食品经营备案事项的行政审批部门建立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衔接机制，明晰权责边界。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经营备案业务的指导、培训，提高食品经营备案工作质量。

**第六条** 食品经营备案管理部门应当在政务网站、行政机关网站、办事大厅公开职责权限、办事指南、咨询电话等事项，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发展定位、功能布局、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依法明确的禁止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区域、地段等信息。

**第七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经营备案在线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备案平台），实行食品经营备案申请、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备案主体可以选择线上或者线下方式提交备案、变更等材料，报告发生变化的经营信息。

依托备案平台采集归集食品经营备案信息。食品经营备案信息应当记于相应经营者名下，自完成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平台向社会公开。备案平台开放查询窗口，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备案信息、监管信息。

依托备案平台发放食品经营备案电子证书。食品经营备案电子证书与纸质备案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交易会、博览会、庙会等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在

食品经营场所外组织线下食品宣传推介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在市场开业或者活动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省外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省外食品经营者进入本省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省外食品经营者在本省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向仓库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接受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备案平台记录报告情况。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不得经营、加工下列食品：

（一）食品小经营店不得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类食品等高风险食品；

（二）食品摊贩不得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类食品和散装酒等高风险食品；

（三）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不得使用野生菌、发青发芽土豆，不得提供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类食品和无合法来源的散装白酒等高风险食品；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经营的食物。

**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备案，应当具有合法主体资格，并具备与其开展经营业务相适应、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经营条件。

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入网服务

提供者、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以营业执照，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等载明的主体作为备案主体。

企业等在设立的办事网点、开采工地等场所开办小食堂，以营业执照等资质作为备案主体办理小食堂备案证。

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以身份证作为备案主体资格证明。

委托他人办理备案事项的，应提交书面委托文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十一条** 备案主体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可以同步提交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入网服务提供者、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已经取得合法主体资格的备案主体，应当在从事经营活动前完成备案。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应当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对所提供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在备案信息采集表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身份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备案主体不需要在备案材料中提供。

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因严重违法行为，按照《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等规定注销备案证的，对食品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在备案平台予以记录，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第十三条** 备案管理部门应当对填报内容、提交材料是否完整规范进行核对，填报内容、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和要求。

备案管理部门对备案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即发放备案证。

对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等备案主体，应当同时告知从事食品经营的风险控制要点及注意事项；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入网服务提供者、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等备案主体，应当同时告知其从事经营活动所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办理食品经营备案不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备案证载明以下信息：备案证编号、备案类型、经营者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经营场所或区域、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并赋有二维码。

除前款明确内容外，食品小经营店等有外设仓库的，备案证应当载明外设仓库信息；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备案证还应当载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证明、网站等信息；入网服务提供者备案证还应当载明服务网络平台及网站信息；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证还应当载明所经营冻库信息。

备案证所赋二维码中记载备案证电子证书，备案主体食品安全

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承诺、监督检查、风险分级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以及列入异常名录、黑名单、备案证注销等信息。

**第十五条** 备案编号由 CSJ（“川食经”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十四位数字从左至右数字依次为：两位主体类型、一位主体业态、两位市（州）代码、两位县（市、区）代码、六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主体类型代码：01 代表食品小经营店，02 代表小食堂，03 代表食品摊贩，04 代表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05 代表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06 代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07 代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08 代表入网服务提供者；09 代表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主体业态代码：1 代表食品生产，2 代表食品销售经营，3 代表餐饮服务经营，4 代表集中用餐单位食堂，5 代表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备案证实施唯一编号管理。食品经营备案证发证日期为备案日期，有效期为三年。备案主体需要延续食品经营备案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备案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备案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换发备案证，备案证编号不变。

**第十七条** 食品经营备案证遗失、损坏，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提交食品经营备案补办申请书、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经营备案证。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备案证，编号不

变，发证日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十八条** 备案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市场主体登记状态变为“注销、吊销、撤销”之一的，备案证自行失效。备案平台自动对该经营者名下的食品经营备案证进行注销，原备案部门应当记录注销原因并进行公告。

备案主体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备案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备案，原备案证作废。

备案证注销的，应当同时在食品经营备案电子证书上显著标识，同一市（州）备案证顺序码不得再次使用。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备案主体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备案机关应当提出并公开拟注销决定（见附录 8 式样 1），经备案机关负责人审定，作出并公开注销决定（见附录 8 式样 2、式样 3）：

- （一）经调查取证，备案主体终止生产经营的；
-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实施经营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备案证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备案管理**

#### **第一节 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备案**

**第二十条** 食品小经营店包括食品小销售店、小餐饮店。

食品小销售店是指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食品销售经营场所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内（不含 100 平方米），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的个体食品经营者。食品销售经营场所包括食品销售、贮存

等区域。

小餐饮店是指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餐饮服务场所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内（不含 100 平方米），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食品即食加工、制作、销售及就餐服务的个体食品经营者。餐饮服务场所包括食品加工处理、贮存、就餐等区域。

茶坊仅提供茶水制售服务、酒吧仅提供酒水饮料服务、在乡镇开办食品小经营店，设区的市级或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面积可以适当放宽至 150 平方米以内（不含 150 平方米）。

小食堂是指就餐人数在三十人（不含三十人）以下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的食堂除外）。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实行一址一证原则，食品经营者在不同地址经营场所开办小经营店，集中用餐单位开办多个小食堂的，每一个经营场所均应当依法备案。

同一经营地址，店面隔断为不同食品经营场所的，可以办理多个备案证，在备案证载明地址后以“左、中、右”或“附 1、附 2”等方式区别。

**第二十二条** 申请小经营店、小食堂备案，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餐饮服务经营、小食堂。食品销售经营者主营食品批发销售业务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主体业态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选。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两类。食品经营项目可以复选。

食品销售，包括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

食品经营者从事散装食品销售中的散装熟食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加工糕点制售和冷荤类食品制售应当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食品经营者取得餐饮服务经营项目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在备案证上标注预包装食品销售经营项目。

无实体门店的互联网食品经营者不得申请散装熟食销售和食品制售类经营项目。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应当具备《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所规定的条件，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前向所在地县级备案管理部门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备案信息采集表(附录1)；
- (二)备案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三)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
- (五)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证明小经营店经营场所面积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租房协议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备案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信息更新,提交下列材料:

- (一)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备案信息采集表(附录1);
- (二)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与变更食品经营备案事项有关材料;
- (四)备案证原件。

符合条件的,换发备案证,备案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作出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备案证一致。

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的备案经营地址迁移的,应当注销原备案证,重新申请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入网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小经营店,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备案证、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并按照备案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

**第二十六条** 小食堂委托承包经营的,应当加强对承包方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未依法备案或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备案证的,按照《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等规定处理。

## **第二节 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 食品摊贩备案实行一摊一备案原则,即食品摊贩

在同一区域内或同一地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每一摊办理一个备案。

**第二十八条** 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应当具备《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四川省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备案信息采集表（附录2）；

（二）身份证复印件；

（三）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

（四）固定摊位的食品摊贩应当提供摊位准许使用证明。

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未依法备案的，按照《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备案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信息更新，换发备案证，备案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作出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备案证一致。

### **第三节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入网服务提供者备案**

**第三十条** 住所地在本省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提交以下资料：

（一）四川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信息采集表（附录3）；

（二）营业执照；

（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ICP备案证明。

**第三十一条** 住所地在本省外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以下资料：

- （一）四川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信息采集表（附录3）；
- （二）营业执照；
- （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证明；
- （四）网络食品交易备案证复印件。

**第三十二条**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提交以下资料：

- （一）四川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信息采集表（附录3）；
- （二）营业执照；
- （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 （四）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 ICP 备案证明。

**第三十三条** 入网服务提供者应当自开展入网服务活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以下资料：

- （一）四川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信息采集表（附录3）；
- （二）营业执照；
- （三）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签订的协议。

**第三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入网服务提供者备案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备案主体应当自发生变化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管理部门提交《四川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信息采

集表》进行备案信息更新，换发备案证，备案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作出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备案证一致。

**第三十五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按照《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处理。

入网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按照《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一条等规定处理。

#### **第四节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第三十六条**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具备与其贮存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三十七条**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四川省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采集表（附录4）；
- （二）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 （三）贮存场所房屋产权证明或租房协议等证明材料。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有多个贮存场所的，应当在备案信息采集表中详细注明。

**第三十八条**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备案主体应当自发生变化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

管理部门提交《四川省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信息采集表》进行备案信息更新，换发备案证，备案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作出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备案证一致。

第三十九条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按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等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食品经营信息报告

**第四十条** 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被评定为高风险的，应当定期对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开展自查，每季度将自查结果通过备案平台等方式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自查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报告并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小经营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或网络食品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从事经营活动或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平台等方式向原发证的备案管理部门报告入驻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经营食品品种等信息。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被评定为高风险的食品小经营店报告拟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评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仍被评定为高风险的，应当告知食品经营者不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省外食品经营

者进入本省开展经营活动，应当在开展活动前通过备案平台等方式报告以下信息：

- （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证明；
- （二）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联系方式等信息；
- （三）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证、联系方式的展示方法；
- （四）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省外利用自动设备的食品经营者进入本省开展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省外食品经营者，进入本省开展经营活动，应当在从事经营活动前通过备案平台等方式报告以下信息：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信息；
-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
- （三）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联系方式等信息；
- （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省外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者进入本省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省外食品经营者在本省新设立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备

案平台等方式向仓库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仓库名称、地址、库房类型、面积、体积、贮存主要食品品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未依法报告的，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市场开业前通过备案平台等方式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以下信息：

（一）市场开办者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二）市场的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入场经营者及经营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等信息。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按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平台等方式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以下信息：

（一）举办者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信息；

（二）举办地点、举办时间、经营规模等展销会信息；

（三）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信息。

展销会开办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按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在食品经营场所外，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举办线下食品宣传推介活动的有关经营者，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备案平台等方式告知举办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办者主体信息、举办时间和地点、宣传推介内容、活动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受众等事项，并对宣传推介活动全程录像保存备查。未按要求报告的，按照《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条规定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有关主体的备案和报告事项开展检查，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对被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及时开展监督检查，经调查证明备案主体已经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依法注销其备案证。

获得备案证的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颁证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首次现场监督检查应当覆盖全部监督检查要点，并评定风险等级。

食品经营者跨行政区域外设仓库的，地址在省外的，应当委托仓库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地址在省内的，由仓库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和实

施日常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备案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食品经营备案管理职责，应当自觉接受食品经营者和社会监督。接到有关工作人员在食品经营备案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备案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备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经营备案档案管理制度，将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的有关材料、发证情况及时归档。

**第五十条** 省、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食品经营备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食品经营备案数据质量评价。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用语的含义：

食品摊贩，指无固定经营门店，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个体食品经营者。

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指在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场所以外的公共区域举办的群体性聚餐的承办者。

入网服务提供者，指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入网前指导、协助入网审查、食品和服务信息上传等入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指以自有或者租赁仓库，出租

或转租给食品生产经营者用于贮存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提供仓储场所或者既提供场所又提供仓储管理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散装食品，指在经营过程中无食品生产者预先制作的定量包装或者容器、需要称重或者计件销售的食物，包括无包装以及称重或者计件后添加包装的食物。在经营过程中，食品经营者进行的包装，不属于定量包装。

散装熟食，指通过烹饪等工艺制作，在经营过程中无预先制作的定量包装或者容器，需要称重或者计件销售的散装即食食物。

热食类食物，指食物原料经过粗加工、切配并经过蒸、煮、烹、煎、炒、烤、炸、焙烤等烹饪工艺制作的即食食物，含热加工糕点、汉堡，以及火锅和烧烤等烹饪方式加工而成的食物等。

冷食类食物，指最后一道工艺是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进行的，包括解冻、切配、调制等过程，加工后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即可食用的食物，含生食瓜果蔬菜、腌菜、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物等。

生食类食物，一般特指生食动物性水产品（主要是海产品）。

自制饮品，指经营者现场制作的各种饮料，含冰淇淋等。

冷加工糕点，指在各种加热熟制工序后，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再进行二次加工的糕点。

裱花蛋糕，指以粮、糖、油、蛋为主要原料经焙烤加工而成的糕点胚，在其表面裱以奶油、鸡蛋等而制成的糕点食物。

**第五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开办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的、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食品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准入管理，应当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食品经营备案、注销等实施细则、指南。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本规则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录 1-1

## 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备案信息采集表

备案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 (变更填写)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四川省_____市/州_____区/县_____		
经营面积	_____m <sup>2</sup>	从业人员	_____人
主体业态 (不可复选)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销售经营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批发销售 )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服务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小食堂		
经营项目 (可复选)	销售类: <input type="checkbox"/> 预包装食品销售 (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食品销售 (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含散装熟食 )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制售类: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 不含裱花蛋糕 ) (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加工糕点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荤类食品制售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		
外设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冷库: ( 填写名称及地址 ) _____ 面积 _____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冷库: ( 填写名称及地址 ) _____ 面积 _____ m <sup>2</sup>		
网络食品 经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网站: ( 填写网址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第三方平台销售: ( 填写平台名称 ) _____ _____		



## 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要点告知书 (范本)

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下列要求：

**一、负面清单。**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不得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类食品等高风险食品。

**二、保持个人卫生。**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并做好个人卫生。

**三、做好源头控制。**从合法渠道购进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和容器等产品，按要求保存食品购进凭证，保证产品来源、去向可追溯。

**四、实施关键环节控制。**生活区与经营区分开，经营所使用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五、按要求贮存食品。**贮存食品的温度、湿度控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定期检查库存及货架上销售的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六、按规定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封存有关食品以及原料、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及时报告，不得漏报、谎报、缓报。

**七、其他事项。**因食品经营规模、条件、食品类别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小经营店、小食堂认定标准或者停止食品经营活动时，应及时注销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备案证。

XXX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年 月 日

(备注：备案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对告知书进行细化完善。)

## 附录 1-3

# 食品小经营者、小食堂食品安全承诺书 (范本)

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对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

二、严格履行查验义务，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保存购进货物销售凭证等相关凭证，保证食品进货渠道合法，来源可追溯。

三、保持个人卫生，防止食品污染，保证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符合食品安全需要；定期对食品进行清理，不经营腐败、过期、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

四、按照标准经营食品，所用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和容器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经营的食品安全、无毒、无害。同时，严格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不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回收食品；

(二)不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不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四)不使用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不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六)不以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为原料加工制作食用油或者以此类油脂为原料；

(七)不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餐饮服务经营者禁止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九)不经营未按规定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

(十)不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十一)不使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本人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管，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做到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备案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对承诺书进行细化完善。)



## 四川省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 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要点告知书 (范本)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下列要求：

**一、负面清单。**食品摊贩不得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类食品和散装酒等高风险食品；

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不得使用野生菌、发青发芽土豆，不得提供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类食品和无合法来源的散装白酒等高风险食品。

**二、保持个人卫生。**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并做好个人卫生。

**三、做好源头控制。**从合法渠道购进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和容器等产品，按要求保存购进食品销售凭证等相关凭证，保证产品来源、去向可追溯。

**四、实施关键环节控制。**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半成品应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防止食品污染。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五、按要求贮存食品。**配有防雨、防尘、防虫、防蚊蝇、防鼠、防污染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存放容器。提供现制现售食品的，配备足够的加热、保温、冷藏、清洗设备，设备运转正常。一次性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得循环使用。

**六、按规定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封存有关食品以及原料、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及时报告，不得漏报、谎报、缓报。

**七、其他事项。**因食品经营规模、条件、食品类别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摊贩认定标准或者停止食品经营活动时，应及时注销《四川省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备案证》。

XXX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备注：备案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对告知书进行细化完善。）



# 四川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 食品安全责任告知书

(范本)

四川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下列要求：

一、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实施食品安全自查，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二、建立并执行入网食品销售者审查实名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相关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各项制度。

三、对入网销售者许可证或备案信息进行查验，对入网销售者进行实名登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二年，

四、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

XXX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年 月 日

(备注：备案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对告知书进行细化完善。)



##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食品安全责任告知书

(范本)

四川省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下列要求：

一、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实施食品安全自查，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二、查验委托贮存方的资质。查验并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营业执照等合法资质证明文件，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的冷藏冷冻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相关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2年。

三、加强食品贮存过程管理。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确保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条件持续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并按照委托方要求定期测定并记录冷藏冷冻食品温度，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在接受食品贮存委托时，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一) 委托方无合法资质的；
- (二) 腐败变质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三) 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者来源不明(如涉嫌走私冻品)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四)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五)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XXX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年 月 日

(备注：备案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对告知书进行细化完善。)



附录 6

##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代理人姓名）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申请相关手续。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 备案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 修改自备材料中的填写错误；
- 3、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4、 领取备案证和有关文书；
- 5、其他委托事项及权限（请详细注明）：\_\_\_\_\_

---

委托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或将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

## 四川省食品经营备案证

主体类型：

备案编号：

经营者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经营场所地址/区域：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仓库/冻库信息：

网站信息：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XXX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主体类型：填写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入网服务提供者或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2.备案编号：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编制。

3.经营者名称与经营者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一致，经营者姓名应当与自然人身份证明一致。

4.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入网服务提供者或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当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一致；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填写有效身份证号码，并隐藏身份证号码中第 11 位到第 14 位的数字,以“\*\*\*\*”替代。

5.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仅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入网服务提供者、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展示。

6.经营场所地址填写场所门牌号码；摊贩经营区域填写区（市、县）、街道（乡镇）或者具体地点；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无需填写经营区域。

7.主体业态：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等规定填写。

8.经营项目：仅食品小经营店、小食堂、食品摊贩、群体性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展示。

9.仓库/冻库信息：仅食品小经营店外设仓库和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展示，包括名称、地址、贮存面积、体积等信息。

10.网站信息：仅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入网服务提供者展示，包括域名、ip 地址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11.有效期：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填写。

12.发证部门：填写备案发证部门。

13..备案证大小为 A4 纸张大小，只有正本，印刷纸采用 200 克无光铜版纸。

附录 8-1

## 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备案依职权注销审批表

依职权 注销机构	
依职权 注销内容	<p>经查实，XX 食品店等食品经营者（名单见附录）持有的《食品小经营备案证》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食品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注销 XX 食品店等 xxx 户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小经营备案证。</p>
公示初审 人员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公示审核 人员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销审批 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录：XX 市场监督管理局拟注销食品经营备案清单

**XX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局**  
**关于注销食品经营备案证的公示**  
(参考模板)

经查实，XX 食品店等食品经营者（名单见附录）持有的《食品小经营备案证》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食品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注销 XX 食品店等 xxx 户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小经营备案证，现予公示，公示期 20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xxxxxxxx。逾期无异议的，我局将依法注销上述食品小经营备案证。

被注销的食品小经营备案证及编号停止使用。

附录：拟注销食品小经营备案证清单

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x 年 x 月 x 日

## 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注销食品经营备案证清单

序号	经营者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编号	经营场所	注销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备注	注销原因选填： 1. 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 2. ....				